

# 附录五

## 正式申请表格

(适用于《上市规则》第二十一章所管辖的  
开放式投资公司、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及  
其他集体投资计划)

### C3Z 表格

本表格供特定法律形式的发行人使用，填妥后须于本交易所聆讯审批申请至少**足四个营业日**前交回。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总监

二〇 年 月 日

敬启者：

1. 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称为《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上市规则，我们〔  
..... 兹申请〕/〔根据  
..... 的指示，兹申请〕批准下文第2段所述的证券/金融工具上市买卖。
2. 现就发行人未定数量、每单位/股面值 元的〔单位〕/〔可赎回优先股〕/〔其他可赎回金融工具的描述〕提出上市申请；此乃〔相关实体〕的法定股本，其发行价将不少于发行时的资产净值。
3. 现申请上市的〔证券〕/〔其他有关描述〕：  
  
(a) 在各方面均属相同/ 分为下列各类别：

.....  
.....  
(附注1)

A5c3z-1



5. 我们兹声明：

- (1) 除以书面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者外，上述开放式投资公司／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其他集体投资计划在各主要方面均将遵守所有适用规例和法例的规定；(附注 2)
- (2) 根据所有适用的规例和法例须于上市文件／说明书刊载的资料已全部刊载，或如最后定稿尚未呈交(或审阅)，则于呈交前必予刊载；(附注 2) 及
- (3) 我们认为，并无遗漏任何与上述申请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述证券／金融工具上市买卖有关的事实，未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报。

6. 我们承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订定的《上市规则》中，适用于开放式投资公司／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的规定。

(附注 3)

签署 .....

姓名：

代表

〔保荐人名称〕

及

签署 .....

姓名：

代表

〔受托人、管理公司、

互惠基金、保管人、其他有关实体〕

### 附注

(1) “相同”在本文内指：

(1) 〔证券〕/〔其他有关描述〕的面值相同，须催缴或缴足的证券款项也相同；及

(2) 它们在下列方面附有相同权利，即在转让方面不受限制、出席会议及在会议上投票的权利，并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2) 在上文第 5(1) 及 5(2) 段所作的声明，必须获得有资格就本项申请所涉及的相关规例和法例提供意见的律师的意见支持。

(3) 如属单位信托，本表格须由代表受托人及任何管理公司的人士签署；如属互惠基金，本表格须由互惠基金的正式授权行政人员及代表保管人及任何管理公司的人士签署；如属任何其他有关实体，本表格须由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属新申请人，也须由保荐人签署。